

## 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教師聘用查閱同意書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應推廣教育課程需要，聘任本人為推廣教育課程教師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校方於受聘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第 5 項規定(如註)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人相關資訊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查詢，並同意衛福部、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校方提供本人相關資訊。
- 三、若經校方查證本人有不適任人員相關紀錄，校方得即刻終止聘任關係，本人同意聘任自始無效，由校方撤銷教師之資格並追回當期聘書及鐘點費用。
- 四、本人同意授課期間遵守學校規定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員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五、本人於受聘期間，如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事，校方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衛福部、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若於停聘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- 六、校方依上述第五點辦理通報後，本人不得要求校方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受查閱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」